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高裕电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高裕电子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1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9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其中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认购份额明显高于其他员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结合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三人的入职时间、在职工龄，主要的工作职务及工作内容，三人分别对公司发展的过往贡献以及未来对公司发展的重要程度后进行综合考虑。

吴沉香于2010年11月入职，在职工龄14年，系公司创始员工，自入职至今一直负责公司财务，目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孔志天于2010年5月入职，在职工龄14年，系公司创始员工，自入职至今一直负责设备装配，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兼装配部门负责人。曹梅花于2020年3月入职，在职工龄4年，系公司引进的生产、销售和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目前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销售，并协助总经理统筹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吴沉香、孔志天、曹梅花均在公司关键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均系其所属部门的关键人才，具有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的优秀工作能力及职业素养，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切实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系公司努力吸引并留住的

优秀人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议案（1）（2）（3）（5）（6）（7）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志刚、魏徕、孔志天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8）（9）（10）（11）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1）（2）（3）（4）（5）（6）涉及关联事项，因全体监事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8）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因吴沉香、曹梅花、孔志天、田熠、吴娟、王青凤、吴清华、肖洁、谢廷等 9 人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因股东吴志刚、魏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款项，均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等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15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全部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8人；

2、综合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和借款的共7人，拟通过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205.00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

46.57%；其中借款金额超过 80%的共 3 人，上述人员借款金额比例较大主要系其个人自有资金短期周转困难故向通过借款方式（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相关权益系其个人所有。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通过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银行借款筹资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66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4%。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3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无法作为定价参考；公司经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系参照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支付能力、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裕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与参与对象协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法律程序后予以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杭州靖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40.22 万元，共有 15 名合伙人，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4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魏徕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届满前2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不少于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进行交易。持有人依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所有参与对象须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参与对象与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服务期限少于5年的，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有人负面退出形式的约定退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则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负面退出：

1) 负面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利益损失的；

③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④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擅自离职情形的；

⑥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

⑦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⑧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或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⑨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⑩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对价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满三个月,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该尚未转让的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作为

对价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1）非负面情形

①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②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③非持有人过错，公司与其协商一致离职的；

④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⑤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离婚的；

⑦持有人不存在负面情形死亡的；

⑧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且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

⑨其他由董事会认定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非负面退出形式：

①锁定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年利率3.95%的利息”。

②锁定期外

本计划持有人应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方案一：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二：自“非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备注：a.上述第⑥种情形，配偶不得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申请司法查封或主张分割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成为公司股东，配偶只能向持有人主张该股票对应净资产额的一半现金补偿。此条款视为持有人与其配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财产的婚内约定，持有人与其配偶的其他约定与此不符的，以此条款为准。

b.上述第⑦种情形，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由持有人代表参照非负面退出形式处理；死亡的参与对象存在负面情形的，参照负面退出形式处理。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4、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议案（1）（2）（3）（5）（6）（7）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志刚、魏徕、孔志天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8）（9）（10）（11）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议案（1）（2）（3）（4）（5）（6）涉及关联事项，因全体监事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7）（8）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因吴沉香、曹梅花、孔志天、田熠、吴娟、王青凤、吴清华、肖洁、谢廷等 9 人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

因股东吴志刚、魏徕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8 日，高裕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1）、《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2）、《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等公告。

2024年11月25日，高裕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4）《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5）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等；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高裕电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裕电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盖章页）

